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25 项，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审议议案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月6日	通讯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9日	视频	1.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3日	通讯	1.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8月19日	通讯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9月15日	通讯	1. 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通讯	1.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12月30日	通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有关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	任职状态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韩曙鹏	现任	7	7	0	0
王录堂	现任	7	7	0	0
李明贤	现任	7	7	0	0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无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审阅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参考同行业折旧政策，按不同类型、不同地域以及精度等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净值率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年限更接近，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需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0 年，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事项审阅后认为：公司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对聘请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阅后认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力量，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投融资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规范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监事会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监事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三、履职能力提升方面

2020 年，监事积极参与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贯彻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宣讲培训活动、“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证券违法责任”培训，加强对新《证券法》的理解和认识，同时，主动学习证监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有利于推进和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公司更加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监督保障。

（一）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日常履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提升履职监督能力；通过现场调研和

检查，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合规管理、科研生产、母子公司管控、大额资金使用及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财务信息的监督和检查，把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作为监督重点，不断深化财务监督力度。

（二）提升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

2021年，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的学习，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会组织的培训；同时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信息披露等工作的监督检查。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